

严懲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

■圆桌主持 陈宏光

本期嘉宾

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

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

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

主持人:

由于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情况比较复杂，随着互联网应用场景的不断发展，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还出现了不少诸如“隔空猥亵”之类的新问题、新情形。

为进一步完善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律规则，明确细化相关犯罪的入罪条件及从重、加重情节的认定标准，严惩相关犯罪、保护未成年人权益，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《关于办理强奸、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以下简称《解释》），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。

《解释》的出台，为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提供了精准保障，有助于促进司法的公平公正，呵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。

那么，这部《解释》有哪些重要内容呢？

明确奸淫幼女较重从重处罚的情形

潘轶：《解释》第一条针对刑法规定的“奸淫幼女从重处罚”，列举了六项应当适用“较重的从重处罚幅度”的情形，包括采用暴力、胁迫等手段实施奸淫的，侵入住宅、学生集体宿舍

实施奸淫的，对农村留守儿童、严重残疾或者精神发育迟滞的被害人实施奸淫的，等等。强奸、猥亵未成年人的成年被告人认罪认罚，应当从严把握是否从宽处罚及从宽幅度。

明确强奸未成年女性和奸淫幼女 “情节恶劣”标准

和晓科：《解释》第二条对刑法规定的“强奸妇女、奸淫幼女情节恶劣”情节如何适用，列举了七项加重处罚情形。

神发育迟滞的被害人致使怀孕的，属于“情节恶劣”，应当加重处罚。《解释》第三条对刑法规定的“奸淫造成幼女伤害”加重处罚情节，作了细化，进一步彰显从严惩处。

比如，非法拘禁或者利用毒品诱骗、控制被害人的，奸淫精

明确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加重处罚情节

李晓茂：《解释》第五条从犯罪时间、人数、手段、后果等方面，明确了刑法新增的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“情节恶劣”、应当加重处罚的认定标准。

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，利用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，迫使被害人与其发生性关系的，以法定刑较重的强奸罪定罪处罚，以依法、准确、有力惩处犯罪。

《解释》第六条还规定，对

明确猥亵儿童罪加重处罚情节

和晓科：《解释》第七条、第八条分别针对刑法新增的猥亵“造成儿童伤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”，以及“猥亵手段恶劣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”两项加重处罚

情节，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。

比如，明确猥亵致使儿童轻伤、自残的，或者对猥亵过程制作视频，以此胁迫对被害人实施猥亵的，应当加重处罚。

明确信息网络空间 特殊猥亵行为的入罪标准

李晓茂：近年来，采取暴力、胁迫或者诱骗方式让未成年人进行网络裸聊、拍摄裸照及视频的案件时有发生，有的行为人以此对被害人进行要挟、控制进而在线下实施其他性侵害，严重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，与传统接触式猥亵行为的危害性没有实

质差异。

因此,《解释》第九条对胁迫、诱骗未成年人进行网络裸聊、向未成年人索要裸照、视频等特殊猥亵行为,明确以猥亵儿童罪或者强制猥亵罪定罪处罚,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,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

资料图片

■ 链接

两高出台司法解释 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

定定罪处罚。

2022年10月,最高检发布的数据显示,2018年至2022年9月,利用网络对未成年人实施“隔空猥亵”和线上联系、线下侵害的犯罪占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15.8%,2018年至2022年9月,全国有1130人因为利用网络“隔空猥亵”未成年人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。

对于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“情节恶劣”的认定标准,和特殊职责人员构成强奸罪的条件,《解释》作出规定,旨在明确特殊情形下如何认定违背被害人意志,更准确地区分此罪与彼罪,以避免轻纵犯罪、确保罪刑均衡。

何莉表示，鉴于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、收养、看护、教育、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，与未成年女性之间存在不平等关系，为特殊保护该年龄段的女性，即使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，依照《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的规定，也构成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。“例如，父母威胁不给生活费甚至赶出家门、医生威

胁不给予恰当治疗、老师威胁不予考试通过、教练威胁不给予上场比赛机会等，胁迫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，就应该认定为违背被害人意志，构成强奸罪。”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 5 月 25 日还发布了《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将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。

值得关注的是,《意见》明确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办理基本原则。《意见》要求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从严惩处,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,注重双向保护,强调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应当由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办理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相关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。规范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程序和方式。严格案件办理时限要求。规定公安机关受案后直接立案的4种情形;明确重大、疑难复杂案件立案时限;对于管辖不明案件,要求公安机关先行立案,待管辖权明确后,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。

对强奸、猥亵未成年人案件中支持被害人医疗费的范围予以明确

潘轶：精神伤害是性侵害犯罪的主要危害后果之一，但以往容易被忽视。此次《解释》第十四条规定，对未成年人实施强奸、猥亵等犯罪造成人身损害的赔偿范围，并将根据鉴定意见、医疗诊断书等证明需要进行精神心理治疗和康复所需的相关费用，规定为人民法院可

依法予以支持的合理费用，彰显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关爱、优先保护。

《解释》明确了未成年人受到性侵害后可以主张民事赔偿的范围,并将未成年人进行精神心理治疗和康复所需的相关费用,明确为可依法获得支持的物质损失,有助于未成年人及时获得足够赔偿进行医疗诊治,早日

走出被害阴影，回归正常生活。

《解释》同时要求主张上述赔偿应当有鉴定意见、医疗诊断书等证据材料，证明被害人需要进行精神治疗和康复，以确保规定真正造福确有医疗诊治需要的被害人，并且赔偿数额的认定有相应事实和证据支持。